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商業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1樓

承辦人：許凱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540

傳真：02-27228211

電子信箱：cx_40293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商三字第1110117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0670063_1110117603_1_ATTACH1.pdf、
20670063_111011760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111年5月3日經商字第11102413310號函有關該
部公告之8項防疫指引，依指揮中心取消實聯制及唱歌時
須配戴口罩防疫措施函，其中「桌遊、麻將休閒館營業場
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及「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防疫管理
措施指引」涉及貴管場所，請逕依權責卓處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副本：

